

消防機關救護車輛交通事故案例資料

壹、目的：

爾來救護車車輛擦撞事故頻仍，期藉由相關案例，降低車輛事故發生率並確保第一線執行人員及傷病患之安全。

貳、案例分析

一、案由：

消防人員駕駛救護車執行緊急救護勤務，不慎在路口與自小客車發生擦撞。

二、案發過程：

110年○月○日○時○分○○市政府消防局第○大隊○○分隊，接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急病救護，依規定打開警報器與警示燈，執行救護勤務前往途中，行經○○街與○○路口，現場路口交通號誌為紅燈，雖已將車速減速並注意左右有無來車後，繼續行駛，於路口處轉彎時右後車輪與右側來車(小客車)發生擦撞，此次救護車未受損，惟對方自小客車右前側保險桿擦傷。

事故發生後車禍現場無人受傷，且原救護車於前往救護地點途中，尚未接觸患者，立即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請求改派另1台救護車至原執行救護勤務地點。

三、檢討分析：

本案救護車駕駛執行急病救護勤務，救護人員依規定踩剎車、開啟警示燈及警報器並注意路口狀況、放慢車速，行經○○街與○○路口，仍無法避免右側來車，導致救護車與小客車發生擦撞。應加強注意來車行駛情形，確認來車是否已停車禮讓。

四、策進作為：

- (一)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雖救護車有道路行駛優先權，但若因疏忽發生事故，檢警仍會調查肇禍經過追究刑責，因此不論何種特種任務車輛駕駛或相對的一方，只要有過失，都得依過失比例分攤法律責任。救護的目的是將患者平安迅速送達醫院救治，如未安全將患者送至醫院則為枉然；另更須要確保執行人員之人身安全並且不要進行危及他人或車輛安全之駕駛行為，爰執行人員應更審慎評估權衡是否適時合宜運用道路行駛優先權。
- (二) 加強防禦性駕駛之概念，隨時預防可能突然衝出之人、車。

- (三) 行經轉彎處時應注意視野死角，若遇紅燈需闖越時，應先減速或停止確認左右兩方來車已停車避讓，方可通過謹記「優先通行權」不等於「絕對通行權」。
- (四) 要求同仁研讀並恪遵「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中第壹篇第三章「車輛行駛時安全注意事項」，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參、施教方式：

為強化消防人員車輛駕駛安全，請利用集會、訓練及勤教時機宣達施教，以避免交通意外事項重複發生。

肆、事故現場及車輛受損情形



說明：自小客車右前側保險桿擦傷。



說明：車禍現場。